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（宁波地区）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保险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57724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增加如下特约：

一、保险标的

凡全部固定资产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后，方可将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附加投保本保险。

保险标的范围包括本保险单列明的计算机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、打印机、终端机、调制解调器、鼠标器、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，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；
- （二）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及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、检测的技术人员（非本岗人员除外）在操作、维修、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、制造人、安装人、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知保险标的存在事故隐患，而未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；
- （三）计算机病毒害；
- （四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所造成的停工、停业等一切间接损失；
- （五）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；
- （六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